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1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为45,600股。其中: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68,5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2,6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98%。截至2026年3月3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65,8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53%。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28,6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3,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1%。截至2026年3月3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428,6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8,5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8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428,6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6,000	0	0.00%	6,000	100.00%
林峥源	副总经理	6,000	0	0.00%	6,000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115人)		556,500	22,600	4.06%	553,800	99.51%
合计(117人)		568,500	22,600	3.98%	565,800	99.53%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281人)		1,428,600	23,000	1.61%	1,428,600	100.00%
合计		1,428,600	23,000	1.61%	1,428,600	10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17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281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45,6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2026.1.1-2026.3.31)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000	0	11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831,000	45,600	420,876,600
总计	420,949,000	45,600	420,994,6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合计为45,600股,共募集资金2,585,77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4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84天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赎回金额	3,012.85万元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赎回金额	3,012.02万元
产品期限	86天

● 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1月13日,2026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赎回的总额为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12-2026/2/12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或1.7%	12.85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4-2026/3/31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或1.7%	12.02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11,000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12-2026/2/12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或1.7%	12.85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4-2026/3/31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或1.7%	12.02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4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4/2-2026/6/25	5,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	18.00万美元(约124.4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651.93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5,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三星智能联合投标,根据标书要求,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公司为三星智能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为18.00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124.40万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

三星智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三星智能提供2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度末,三星智能资产负债率为47.81%,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程志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055111252 7L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16号
注册资本	64165.2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0,326,341.66	3,185,219,218.79
	负债总额	1,822,645,861.52	1,522,938,435.03
	资产净额	1,947,680,480.14	1,662,280,783.76
	营业收入	2,483,503,691.45	4,047,691,390.74
	净利润	288,068,915.94	678,364,825.58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保函金额:USD180,000.00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三星智能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5,35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10,555.8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54%。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6-00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3-31	2026-04-01	2026-04-24	1.00%-1.92%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09	2025-04-08	2.35%	582,671.23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0	2025-04-09	2.35%	349,602.74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0	2025-04-09	2.35%	1,398,410.96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22	2025-04-21	2.35%	233,068.49	自有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2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1-20	2025-04-21	0.85%	64,458.33	自有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6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2-27	2025-05-27	2.20%	165,000.00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47,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4-09	2025-08-15	2.28%	375,793.98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3-07	2025-09-10	2.25%	230,547.95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01	2026-04-24	1.00%-1.9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二)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大额存单未到期本金余额合计66,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银行大额存单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68,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64,99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8,236,956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86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7,501,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量的50.376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89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6.04元/股的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170,400股,公司股本由151,194,000股增加至152,364,400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7月15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89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64,99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8,236,956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8868%。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7,501,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量的50.37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44,404	289	236,044,693
总股本	236,044,404	289	236,044,69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3,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3,227股,占“李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李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37,000元,占“李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李子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李子转债”自2023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8.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8.49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8.37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8.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